# 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 工程总承包(EPC)及运维服务(三年)

# 资格预审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

# 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 工程总承包(EPC)及运维服务(三年)

# 资格预审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2</u>年<u>3</u>月

# 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 工程总承包(EPC)及运维服务(三年)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 (2021) 6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运维服务(三年)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中心城区,北起临江大道,向南下穿珠江前航道、 阅江路,南与海洲路相接。
- 2.2(1)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采用沉管隧道,隧道内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隧道沉管段最大截面积341.23平方米。项目全长约1.3km,其中隧道段总长约1.16km(江中沉管段长390m)。
  - (2) 工程概算: 170390.6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32739.58万元。
  - (3) 设计限额:以批复概算为设计限额。
  - 2.3 计划工期:
  - (1)设计工期: 120日历天。
- (2) 施工工期: 14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 (3) 运维服务期: 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年。
  - 2.4 招标范围:
  - 2.4.1标段划分:本工程设为1个标段。
  - 2.4.2 设计内容:
- (1)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包括土建部分施工图设计及管线迁改施工图设计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绿化迁改设计(含公众参与)、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BIM设计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 (2) 设计其他服务。
- (2.1) 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 (2.2) 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 (2.3) 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预算)等;
- (2.4)管线综合规划、配合规划报建验收,协助招标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 (2.5)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 (3)设计进度和成果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 2.4.3 施工内容:
- (1)主要内容包括:隧道工程、道路工程及隧道工程配套的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绿化工程(含喷淋)、建筑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监控系统、电力管沟工程、外电工程、外水工程、管理用房、环保设施工程、堤岸修复工程等。 具体以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配合 BIM 技术应用等工作。
- (2)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 (3)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航道、通航、环保监测、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 (4)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 2.4.4 运维服务(三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运行工作主要内容: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运行工作负责隧道辖区范围内的运

行管理服务,包括市政设施养护、机电设施养护、检测实施及所有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体现为:编制运行管理方案(含消防、防恐应急处置预案)并落实,隧道设施周期性检查(专业检查、特殊应急检查),日常、繁忙交通、事故处置管理,消防、防恐、易燃易爆危险品及超限违禁管理与处置,道路清障工作,隧道设备设施运行,防汛排涝工作管理,应急设施抢修管理,安全及环境管理,代缴实报实销的水电费及中控室动态监控、运维阶段BIM配合等相关工作,并做好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隧道主体及附属结构、车道(含路面)、人行道、隧道排水 系统、综合管线及管沟、机电设备及智能化系统、隧道标志及标线、限高设施、隔音设施等 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及设施维修保养、除四害及防白蚁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3)属于本项目施工范围但不纳入运维范围的工作内容包括:环卫保洁、照明设施、绿化养护、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警保卫设施配套、交通组织调整设施配套、交通流采集系统、交通诱导系统、道路交通护栏、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道路排水系统。此类项目及工作,要求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完工验收后的运维移交工作。
- 2.5 最高投标限价: 1389065392.26 元[其中: ①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为 1355327549.82 元(其中: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557560.00 元; 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33769989.82 元); ②运维服务费(三年)最高投标限价为 33737842.44 元]。
- 2.6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初步设计单位)。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的资质、业绩:
-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同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资质:
- (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资质,或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2)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或隧 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

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 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 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 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 3.1.2 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车行隧道(或含车行隧道)工程施工业绩(含工程总承包 (EPC)发包方式中的施工业绩))。
- 注: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交)工验收文件。完成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2.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则由不超过2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以 承担施工任务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见附件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出现此类情况将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 3.2.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 3.2.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专职安全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 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 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 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 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3.3 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 也不得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3.4 其他要求:
- ①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②投标申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③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④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资格预审公告附件三);
- ⑤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方)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路 桥或隧道或结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 人。设计负责人须为担任隧道工程设计任务中的设计方成员。
- ⑥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⑦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 <u>⑧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市</u> 政或路桥或隧道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⑨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 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 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u>⑩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u>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注: 1. 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 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2. 根据国安部门要求,有国(境)外背景的单位(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4.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注: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 (1) 当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大于等于 3 家小于等于 7 家时,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均允许参加投标。
- (2) 当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大于7家时,按照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的审查因素和标准择优选取综合得分前7名为正式投标人参加投标。若同一名次出现并列,则并列的家数继续占用后续名次(例如有两名投标人并列第一,则下一名次按第三名排序),当占用名次达到7家时,则该名次并列的家数全部进入。
- (3) 当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小于3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含本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 00 时 00 分,截止时间(含本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 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注: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自资格预审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 5.2 逾期送达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使用制作该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申请人原因 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申请人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

- 注: (1) 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间。
- (2) 投标人网上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等工作流程操作步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 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u>刘工</u> 联系电话: <u>020-83630420</u>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20-83492175、83492176

(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监督电话: 020-38180053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资格预审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

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630420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 8.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 致的(如有)。

#### 9.其他

-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的,视 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3) 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申请人或通过资格预 审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

- 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4) 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同时需一 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
- (5)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概(预)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金额:
  - ①以中标价签订合同,以投标清单作为合同清单。
- ②合同约定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中标人可根据施工图增减工程开项和工程量,新增综合单价人材机价格等以合同约定为准。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即总价控制)。
- ③施工图及预算完成后,由设计咨询单位(含施工图审查)组织审查施工图;由招标人组织设计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审核意见。
- ④施工图预算审核通过后,按预算签订补充合同,施工图预算作为补充合同清单,调整合同总价,实行施工图预算总价控制(补充合同价≤签约合同价)。
- ⑤在施工图预算审核通过前,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支付依据;施工图预算审核通过后,以 补充合同价作为支付依据。
- (6) 本项目工程变更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及招标人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变更分为以下两类:
- ①涉及价格调整的变更。包括政策变化、政府、业主要求的方案变化造成的变更,以及 材料、人工价差造成的变更均视为涉及价格调整的变更,此类变更需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复同 意方可实施,并作为日后结算费用增加的依据。此类变更若无适用价格清单的单价,根据合 同约定的定额与下浮率结合控制价编制时采用的信息价重新套价,不再参与材料调差。具体 以合同约定为准。
  - ②不涉及价格调整的变更。除涉及价格调整的变更外均为不涉及价格调整的变更。
- (7)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 <u>临江大道-阅江路过江隧道</u> 工程总承包(EPC)及运维服务(三年)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 标 人: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2</u>年<u>3</u>月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用条款

### 1.申请人须知

- 1.1 本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资格预审公告所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
  - 1.2 招标人、工程名称、工程建设地点等相关情况均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除投标人提供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网页截图证明外),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1.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 1.4.1 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1.4.2 投标申请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4.3 投标申请人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申请人发出 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1.4.4 逾期送达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和评审
- 1.5.1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使用制作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 1.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申请 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申请人未递交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
- 1.5.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1.5.4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 1.6 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和公示
- 1.6.1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6.2 招标人将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的形式把资格审查结果通知各投标申请人(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七)。

### 2. 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投标人办法

- 2.1 总则
- 2.1.1 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和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规定的程序,选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能力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 2.1.2 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审查其是否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1.3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1.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2.1.5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按资格预审公告中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 2.1.6 拒绝挂靠单位参加投标,一旦发现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并上报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将挂靠情况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2.1.7 投标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或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投标申请人在其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将对该投标申请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
- 2.1.8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2.1.9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 2.2 评审工作机构

- 2.2.1 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成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家的条件和抽取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的规定执行。
- 2.2.2 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择优(若有)工作并编制审查报告,确定正式投标人。
  - 2.3 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 2.3.1 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根据附件六《资格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相应投标人合格条件。
  - 2.3.2 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并择优(如有)。
  - 2.3.3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2.4 确定正式投标人
  - 2.4.1 按照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 2.5 正式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因故暂停招标程序,恢复招标程序时,若法律、法规、规章对投标人资格提出新的强制性规定,招标人按照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并核查,以符合现行规定。补充、更换资料的时间应不少于15日。补充、更换资料的期间可以进行投标程序。

原正式投标人补充、更换资料后,经审查,满足现行规定的,可以参加投标。重新审查 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应重新招标。已书面退出该项目投标的,无权再参加此次投标。 如暂停超过半年仍未启动招标程序的,招标人依法发布终止公告。

### 附件二: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提交资料要求				
一、资格预审资料						
1	企业资质证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4	拟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6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 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7	企业营业执照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9	投标人按照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 人声明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10	拟委托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可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12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 页截图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可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13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1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网页截图				
二、资格预审择优评分资料						

1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择优资料,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2	设计获奖情况	择优资料,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3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择优资料,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4	工程获奖情况	择优资料,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5	人员情况	择优资料,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6	银行信用等级	择优资料,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7	工程研发能力	择优资料,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 注: 1. 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2. 择优资料只作为择优评分依据,不作为资格预审不合格的依据。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资料,可另行增加。

### 附件三:

#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 一、本公司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 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 行公开。
-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 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 (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

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u>资格预审公告</u>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 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 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 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 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童)

- 注: 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只需填写联合体主办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 附件四:

# 联合体工作协议

(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投标。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
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
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
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工程总
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设计方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联合体中的设计协办方,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拟参
建的工作内容) 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适用于联合体中有2家设计方的】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2. 投标人可根据联合体组成方式,对应填报本工作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附件五:

# 择优表

序号	内容/约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工程 绩(2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负责人所在成员方)自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水下沉管车行隧道或含水下沉管车行隧道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含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方式中的设计),每项得5分,最高得20分。		
2	设计获奖 (1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负责人所在成员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过水下沉管车行隧道或含水下沉管车行隧道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含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方式中的设计)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10分;获省部级奖项,每项得3分。 本项最高10分。		
3	类似工程施工业 绩(20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下沉管车行隧道或含水下沉管车行隧道工程施工(含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方式中的施工),每项得10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水下车行隧道或含水下车行隧道工程施工(含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方式中的施工),每项得6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车行隧道或含车行隧道工程施工(含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方式中的施工),每项得5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主办方业绩为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分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20分。		
4	工程获奖情况 (1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的主办方)完成的隧道工程或含隧道工程的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方式中的施工),自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建设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5	人员 情况 (20 分)	工程总 承包项 目经理 (10 分) 设计负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0 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5 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设计经历在 20 年或以上,具有市政或路桥或隧道或结构教授级高工或正高级		

序号	内容/分值		评审标准		
	责人		高工技术职称,得10分。		
		(10分)	2、设计经历在 15 年或以上,具有市政或路桥或隧道或结构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得 5 分。		
			3、设计经历在 10 年或以上,具有市政或路桥或隧道或结构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得2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设计负责人所在成员方提供。		
			1、投标申请人获得 AAA 级银行资信证明,得 10 分;		
6	银行信用等级		2、投标申请人获得 AA 级银行资信证明,得 5分;		
	(10分)		3、投标申请人获得 A 级银行资信证明,得 2 分。		
			注: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的信用情况为准。		
			投标申请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隧道工程相关技术,获得国家级科学		
7	工程研	F发能力	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得10分;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得4分;		
	(10	)分)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的,得2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注: 1.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文本、②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③初步设计批文或施工图审查证明。完成时间以提供的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为准。水下沉管车行隧道是指穿越江、河、湖、海的车行沉管式隧道。
- 2. 设计获奖情况: 国家级奖项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上不能体现业绩的,应提供获奖项目的合同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1) 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交)工验收文件。 完成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文件为准。 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2) 水下沉管车行隧道是指穿越江、河、湖、海的车行沉管式隧道;水下车行隧道是指穿越江、河、湖、海的车行隧道。
- 4. 工程获奖情况: (1) 联合体投标的,本评分项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2) 国家级建设工程质量奖包括: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3)上述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

- 件,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隧道工程项目特征的,须提供施工合同或竣(交)工验收扫描件或图纸或业主出 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 人员情况:人员指投标单位(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单位)人员,须根据本表评审要求提供人员毕业证、职称证、投标单位(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单位)2022年2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设计经历以该人员提供的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 6. 银行信用等级: 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 7.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为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 8. 择优资料提供不全或未加盖电子签章的不得分。
- 9. 总得分按照"所有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附件六: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査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査结果			
1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施工资质证书须提交原件扫描件,设计资质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2	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扫描件、② 施工合同扫描件、③竣(交)工验收文件扫描件。完成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提供的联合体工作协议符合公告要求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联合体工作协议				
4	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 拟担任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公告要求	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 选择拟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 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申请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 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6	投标申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 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7	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 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符合公 告要求	投标申请人声明				
9	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方 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符合公告要 求	拟委托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原件扫描 件				
10	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B证)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 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网页截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网页截图(专职安全员				

序 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査结果
	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按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择拟投标的 专职安全员)	
12	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主办方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 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等原件扫描 件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网页截图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 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	投标申请人声明	
15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 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	
16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 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 建设工程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 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〇",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附件七:

# 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致:	[投标人名称]					
	贵公司已参加我单位	[工程名称]		_公开招标,	经资格审查后	(获得/未获得)
投标	资格。感谢贵公司对我们	工作的支持。				
招标	单位:		;			
招标	代理.					